

学校保障措施佐证材料

目录:

一. 保障措施佐证材料

1.制度保障:

- 1)《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2)《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3)《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实训环境、设备保障:

- 1) 口腔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及设备相片
- 2)《口腔医学技术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为广东省教育厅认定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3.校企行全方位合作，资源共享，人力物力交融

- 1)2015 年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精密义齿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 2)2018 年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协议
-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职业院校广东省产业导师名单的通知
- 4)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共建“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 5)《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校外实践基地》项目为广东省教育厅认定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1) 制度保障: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高职院〔2017〕8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办法》(粤教高〔2009〕7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

-1-

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创新,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精品课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实训基地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八个类型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步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为质量工程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审查与确定。

第六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设在教务处),质量办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整。质量办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2. 制定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
3.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2-

1. 项目进展情况。
2. 资金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周期为2-4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费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质量办出具验收意见,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对于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和相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5-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院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资金。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专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质量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项目经费管理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6-

4. 指导、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出决策。
5. 组织对项目验收、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6. 强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质量办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督建设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 接受质量办、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每年年底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3-

2. 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系(部)申报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质量办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
2. 系(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3. 质量办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设方案。
4.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建设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质量办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聘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或项目完成期进行,分中期和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4-

2)《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立职院(2017)83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按照

-1-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十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均进入院计财处“质量工程”专项经费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质量办提交项目计划书(含分年度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质量办凭项目计划书核定计划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由计财处单独设立。

第十三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采取先建后资助的方式,即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剩余的5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四条 省级“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期拨付,划拨经费同时输入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建设进度滚动拨款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质量办对省教育厅划拨项目经费提取5%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人员经费:包括项目成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稿费等等。

-3-

“质量工程”项目学院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质量工程”由上级财政拨款。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分期划拨、滚动式管理,分层次、有重点地投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校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校内二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资金的预算并报批质量办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质量办审核,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方可到计财处拨款,有关经费要求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项目预算按照分年度和支出范围制定,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说明。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拨付或分期拨付形式。

第八条 质量办根据院级“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计财处分项目下达预算。

-2-

2.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会务费。

3.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集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4.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

5.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6.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设备的采购费用。

7.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 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购买的仪器设备属学院固定资产,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

第十八条 不得开支的项目包括:

1. 教师未经批准外出乘坐飞机的费用。

2. 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除项目开展需要特聘人员除外)自行支付的交通费、奖金及补贴。

3.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学院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费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各类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按学院财务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非消耗性的仪器、设

-4-

备及材料等均属学校资产,应对办理物资验收登记手续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并遵照勤俭节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开支,严禁与项目开展无关的或其它不宜开支的费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和核算,并接受院监察室的执法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与挪用。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向质量办报送《项目计划书》,中期检查前向质量办如实报送《项目建设中期检查报告》,无故不按时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自行中止实施计划的项目,质量办可通知计财处中止经费使用并停止拨款,结余经费转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按项目设立专门账户,年终结束后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以其编报决算表,报质量办、计财处审核,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配合审计的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及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束,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项

-5-

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正常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该项目不能作为立项、晋级、评优、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6-

2.实训环境和设备保障:

1)《口腔医学技术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为广东省教育厅认定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11:16 

< 广东省口腔产业技能人...  ...

7.口腔校内实践基地获省级认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校内实践 教学基地等项目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审核)和公示等程序,现将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三个项目的认定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 1.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认定名单
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名单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名单



149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物流电商一体化公共实训中心	杨文芳
150		IT 创新创业研发中心	邝楚文
15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校内综合实训中心	潘小燕
152		校企共建汽车类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	徐春
153		医学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廖奔兵
15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公共实训中心	吴慧
155		口腔医学技术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魏翊

 下载(13M)

 编辑

2) 本项目开展相关的口腔数字化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3) 本项目开展相关的口腔数字化课程核心实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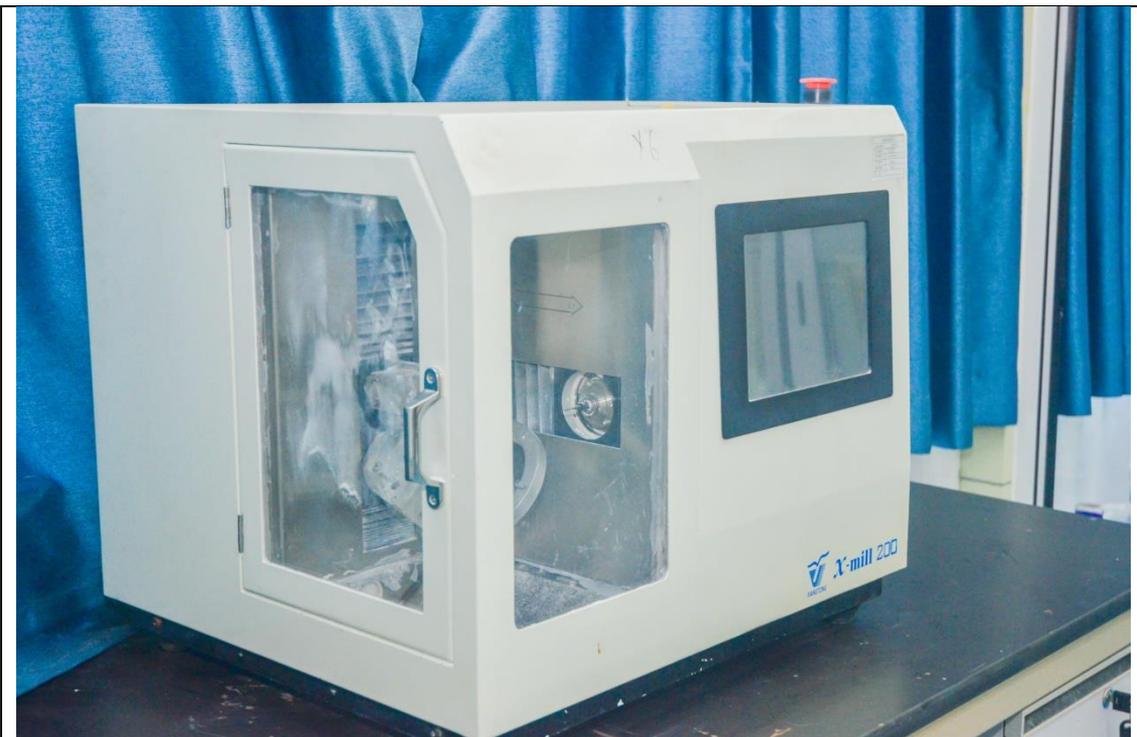
义齿数字化设计软件



计算机



口腔数字化扫描仪



口腔数控铣削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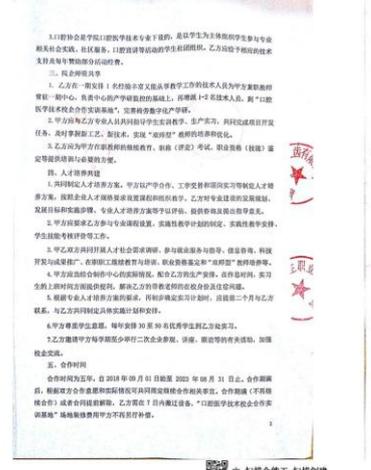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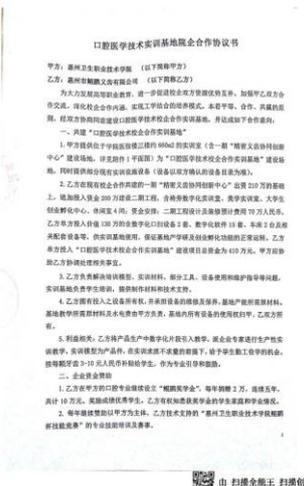
牙科三维模型扫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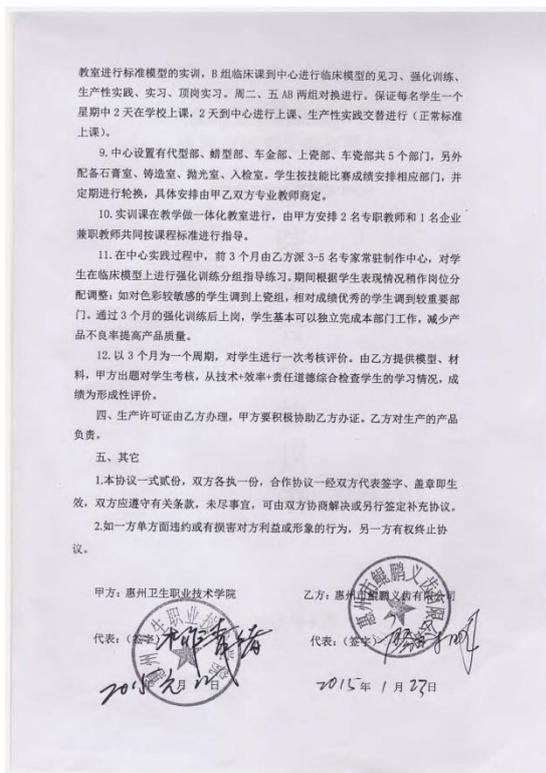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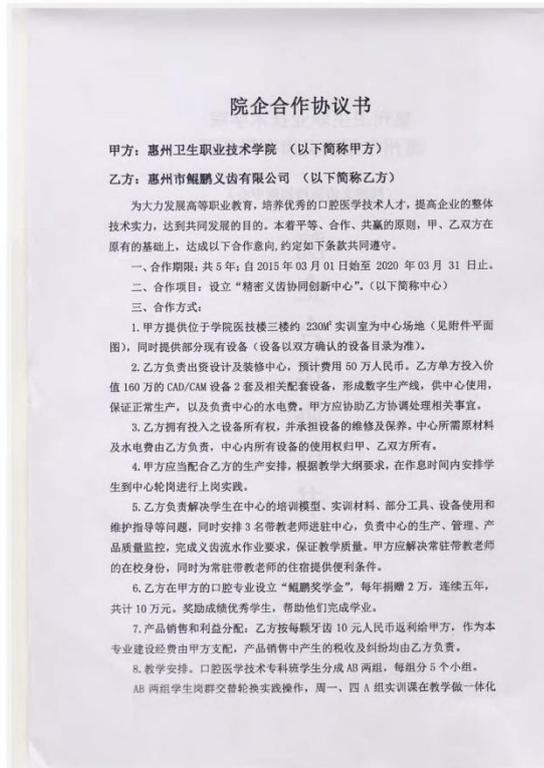
小型高精度 3D 打印机

3.校企行全方位合作，资源共享，人力物力交融

1)2018年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协议



2)2015 年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精密义齿 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3)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广东省产业导师团队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23〕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名单的通知

4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口腔医学技术	廖府明	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
			朱亚桥	惠州口腔医院
			李梅	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
			钟妃列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斌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惠州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共建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

2020年3月

第1页/共7页

第2页/共7页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及自身特点，为更好对接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的融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对产业升级的供给支撑，发挥学院人才集聚优势，服务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促进企业技术研究和产业转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双方达成共建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的共识。

一、共建目标

校企共建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成立理事会，构建产业学院运行机制，开展订单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产品改进，实现产业链与专业教育融合、社会实践与专业发展融合、产业发展与专项研究融合、人力资源与人才培养融合、品牌战略与社会形象融合。

二、共建原则

数智化产业学院是由甲、乙双方共同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遵循如下原则，培养面向义齿产业的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3页/共7页

第4页/共7页

1.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共建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探索校企“双元育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共建原则，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践“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三、共建目标

以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双方发展，共建共赢为目的，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通过共同建设，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建立完善的治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创新全领域新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产生一批引领职业教育改革的标准体系，探索出校企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建成集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人才供给、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结构优化、基地互认等的良性循环，使甲方的教育教学更专业化、多元化，并朝乙方方向智能化、智能化。

四、共建内容

1. 深化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多元化办学，制定数智化义齿产业学院工作机制，组建产业学院理事会，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制度与标准，实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责任清晰、利益共享的治理体系。

2. 完善校企合作招生制度，由理事会主持，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根据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领域行业领域的变化等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的高职院校招生政策，并依据校企合作协议书，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招生计划，报学院审批，并协助学院联合招生，以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专业申报，逐步完善校企合作招生制度。

3. 全面推行“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甲方负责对接乙方在义齿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精准设置专业，校企共建乙方急需的专业群，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供给。

4. 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校园，创设真实产业环境；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课程体系建设。

5. 针对乙方生产过程的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进行全面调研，合作开发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专业标准、产业技术技能标准及岗位规范，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应用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

6. 根据乙方生产岗位特征描述，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共同制定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实施企业生产一线相关员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7. 双方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共建科研团队，加强科学研究和产品研发，探索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双向职称晋升，兼职兼薪制度，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设立企业奖学金和科研基金，鼓励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第5页/共7页

第6页/共7页

8. 深化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探索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托企业共建合作平台，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定向课题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义齿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能力。

9. 校企合作选派各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建立大师工作室，以带帮帮的方式，建成行业的技术攻关团队，打造金宇模式的人才模式，发挥技能型人才在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统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活传承等的积极作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成立研发团队，服务乙方的转型升级，助力乙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促进公司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
2. 根据乙方提出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和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乙方技术创新。
3. 帮助乙方解决产业化中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甲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乙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根据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5. 协助企业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攻关，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 根据企业的要求，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工作。

第7页/共7页

7.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8. 甲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优势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提供方便。
2. 为甲方提供研发课题的实际应用、现场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的实践平台。
3. 优先吸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4. 接受甲方教师到生产一线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5. 为甲方的专业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动态和信息。
7. 视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8.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方向、人才类型需求，在甲方建设实训(前)室。

六、其他事项

1.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等皆为双方单位院所保护，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8页/共7页

2. 为发挥双方在开发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联合攻关、联合开发与联合开发。

3.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开放合作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 上述有关事项中需要确定具体环节的，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

5. 尚未确定的其他内容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七、共建时间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期限：自2020年3月至2025年2月，期满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确定本协议可以解除。
2. 因本协议履行引发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3月3日

乙方：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3月3日

第9页/共7页

5)《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为广东省教育厅认定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广东省口腔产业技能人...

8. 口腔校外实践基地获省级认定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将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scgzjy@gd.edu.cn。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

联系人：陈婧、伍金清，联系电话：（020）837629455、37626936。

附件：1. 立项名单
2. 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 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陈婧
— 2 —

附件 1-2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78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蓝机满
79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伟强
8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协森医药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余巧
8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世济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周燕娜
8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魏嫒
8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眼视光技	曾锦惠
8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精恒电子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志亮
8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余秀珍
8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电梯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明忠
8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华忠
8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睿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制造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秀娟

